

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文件

兰理工实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暑假前实验室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国家重点实验室：

2021年暑假将至，为加强暑假放假前及暑假期间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将结合《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兰理工实字[2021]14号）开展实验室安全大检查。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各学院主管实验室安全的院领导，要针对本学院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- 2、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教学、科研实验室的管理，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指导，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责任到人。
- 3、放假前要安排好将放假期间贵重物品及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按规定妥善保管。要落实责任，严格管理，严防丢失或被盗。放假期间安排好值班，停止使用的实验室一定要关闭电源、水源，关好门窗；假期实验室有从事实验的，须先经所在学院审批，报保卫处、

后勤处、实管处备案后进行。

4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-25 日组织人员抽查各学院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，并全面开展 2021 年暑假前实验室安全大检查工作。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

2021 年 7 月 16 日